

#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充分讨论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。2022 年度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，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。在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其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，能独立客观、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公正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路国平

\_\_\_\_\_  
高建明

\_\_\_\_\_  
陆 诚

2023年6月12日